

请仔细阅读，按要求报送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库选入项目
-包件 3-E 采南区库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章 采购项目邀请函

敬启者：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招标代理机构库选入项目-包件 3-E 采南区库，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 1、采购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采购内容：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招标代理机构库选入项目-包件 3-E 采南区库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 4、响应截止时间：详见中粮糖业EPS 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间
- 5、供应商需在糖业 EPS 电子平台开启响应文件，远程或现场参加述标和谈判。可选择的现场地点共有 2 个：
 - 1) 广西崇左（南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 1 号，具体会议室另行通知。联系人：亓白冰；
 - 2) 福建漳州（南区）：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 59 号招商大厦，具体会议室另行通知。联系人：齐宁。
- 6、述标要求：述标时，述标人若不是服务糖业的项目经理时，项目经理需同时参加并共同参与提问回答环节（可远程参加）。述标时间为 15 分钟，答疑时间为 5 分钟，累计时长为 20 分钟。述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综合实力、服务糖业项目的优势、对招标造价一体化的理解和实施方案、能够为中粮糖业提供的增值服务等。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中粮糖业 2024-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库内的招标代理机构;
- 2、供应商曾具有住建部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3、供应商为国有企业或国企、政府事业单位改制类企业,或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期间承接过单笔委托标的金额大于人民币 2 亿元的招采代理项目(不限工程、货物及服务)大于 25 个(以中标通知书或承包(采购、服务)合同为依据);
- 4、供应商至少需固定一位有招标采购代理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 5、未被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暂停参加投标资格,未列入中粮糖业“黑名单”;
-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与转包。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

本次采购需提供包括公司简介和资格证明文件、廉洁承诺书四项文件。请按上述要求准备相关文件且均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扫描件。各单位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概况

- 1、公司概况简介。包括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性质、注册资本、企业荣誉、公司优势等。
- 2、公司近三年业绩介绍,包括主要客户名称、合作内容等。其中需标明是否曾经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二) 项目报价

本包件供应商无需在糖业 EPS 电子平台中报价。

（三）资格证明

按第三章第四条款执行

（四）廉洁承诺

请按附件要求提供廉洁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发布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及相关通知在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平台上发布。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

五、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10 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10 点

清标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10 点-12 点

述标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13 点-15 点 30（每家供应商 20 分钟）

六、谈判接入方式

接入方式：腾讯会议 7539288848，密码：647752。请于当日 10 点前完成接入。

六、中粮糖业纪检监督：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电话：010-850172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库选入项目-包件 3-E 采南区库
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 联系人：亓白冰 15278971027、齐宁 18341342420 电子邮件： qibaibing@cofco.com
1.3	项目概况	甘蔗糖部和炼糖部漳州糖业试点中粮 E 采平台用招标造价一体化代理库，采购组织部门可根据项目所在地域，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在中粮糖业招标代理机构库-E 采南区库（不超过 3 家）库内直接选定合作代理机构
1.4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总人数为 7 人，包括相应区域的招采相关人员
1.5	证明资料要求	所有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企业和人员的财务状况证明、业绩证明、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从业经验等需提供相关执照、证书、财务审计报告、服务合同、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1.6	现场/远程监督	由糖业招标与采购部及南区财务部门监督

关于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一、工作委托方式

当拟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将招标代理与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同时委托时，以本次中标折扣率一并委托；当分别委托时，招标代理以本次中标折扣率委托，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另行招标采购委托。

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及标准

1、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

保证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对确定工程造价、控制投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的作用，因此，编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即要求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要有高度透明度，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

清单的编制不能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违法违规导致的工程结算工作复杂化而最终使招标人造成损失。

（3）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清单编制。

（4）遵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原则

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与招标文件的原则保持一致，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相互照应，较好地反映本工程的特点，完整体现招标人的意图。

（5）编制依据齐全的原则

受委托的编制人首先要检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设计资料、招标范围等编制依据是否齐全。审查设计图纸的表达深度是否满足准确、全面计算工程量的要求，若设计图纸存在问题，采取两种方式解决：补充完善图纸或编制清单时作特别说明，必要的情况下还应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保证"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的齐全性。

（6）力求准确合理的原则

工程量的计算应力求准确，清单项目的设置应力求合理、不漏不重。承担招标代理同时受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应建立健全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查制度，确保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合理性，提

高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和服务质量。

2、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标准

工程量清单是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是按照招标要求和施工设计图纸要求规定将拟建招标工程的全部项目和内容，依据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规则要求，计算拟建招标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数量的表格，编制工作应符合以下标准：

（1）要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的需要，能够对工程造价进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

（2）编制工程量清单要做到四统一，即统一项目编码、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计量单位、统一项目名称。在编制清单时，必须按《计价规范》规定，遵循“四统一”的原则，即统一项目编码、统一项目名称、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计量单位都要按计价规范的规定执行。设置清单项目名称、编码、计量单位和计算工程数量，对清单项目进行必要的全面的描述，并按规定的格式出具工程量清单文本。

（3）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及实质性要求。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科学合理地反映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①、工程类别划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清单计价规范费用定额的规定执行。控制价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严格按照相应类别取费区间值计取，不得擅自改变。在控制价总说明中注明工程类别。一个标段中有多个专业工程或多个单体工程时，可以按照相应的费率分别计取。

②、规费、税金的计取：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项目所在地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改变。

③、材料、人工价格：按照项目所在地最新一期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价格执行。没有价格的材料，应进行市场询价，并形成询价过程记录文件备查。

④、暂列金额费用等属于招标人的预备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计入工程总价，不计规费和税金，也不计其它任何费用。

⑤、计价程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清单计价规范及项目所在地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程序计算工程造价。

⑥、其他由招标人确定的特殊情况。

（4）有利于规范建筑市场的计价行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为保证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规范评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基础和评审的依据。

二、评审原则

2.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用的原则。

2.2 维护采购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

2.3 评审人员参与评审工作时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4 评审和确定成交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

2.5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技术能力等方面分项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三、评审委员会

3.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方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人数为七人。

3.2 评审委员会负责响应文件的审核，并按评审办法进行打分评价。

3.3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定事项存在不同的意见，以评审委员会中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

四.评审工作流程

4.1 初步评审

4.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通过 EPS 系统实施。对于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其响应将被否决。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
- (3)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已实施三证合一登记的不需提供);
- (4)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已实施三证合一登记的不需提供)。

注: 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无效。供应商在 EPS 系统已经注册的, 请按以上内容更新证明文件。

4.1.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将审验供应商递交的证件及响应文件,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 比较与评审

4.2.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4.2.2 评审委员会应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 然后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评审项目进行量化, 为每一个有效供应商评出总分。

4.2.3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4.2.3.1 评审委员会评委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4.2.3.2 统计分数原则: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编写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应编写书面的采购授标结果, 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采购情况，包括报名企业、参与响应企业等；
- (2) 评审情况，包括评审人员、时间、地点、有效响应及无效响应情况、供应商得分及排名等；
- (3) 推荐意见。

4.4 确定入选单位

4.4.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入库候选人并注明推荐顺序，排名第 1 至 3 名确定为入库单位。

五.评分标准

5.1 分值构成

评审委员会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及商务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技术分 60 分，商务分 40 分。

5.2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分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评分得出。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供应商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技术部分 38 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 10 分	10	人员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验，项目业绩等方面在 0-10 之间打分；其中项目组人员配置在 20 人（含）以上得 8-10 分，15-20 人得 5-7.9 分，10-14 人得 3-4 分，5-9 人得 1-2 分，4 人及以下不得分
	服务整体方案 38 分	8	1、整体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对招标采购项目的流程理解准确、完整，充分理解业务需求，内容全面，得 6.1-8 分； 2、整体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对招标采购项目的流程理解较准确，对业务需求有一定的理解，但内容不全面，得 3.1-6 分； 3、整体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对招标采购项目的理解不够充分、且内容不全，得 0-3 分。
		5	1、招标代理工作细则明确、程序得当、时间安排合理，得 3.5-5 分； 2、招标代理工作细则较明确、程序较得当、时间安排较合理，得 1.8-3.4 分； 3、招标代理工作细则不明确、程序欠缺、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0-1.7 分。
		4	1、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阶段、项目阶段交付物和项目的范围、质量、进度、风险、沟通、人力配置等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得 2.7-4 分； 2、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阶段、项目阶段交付物和项目的范围、质量、进度、风险、沟通、人力配置等措施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 1.4-2.6 分； 3、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阶段、项目阶段交付物和项目的范围、质量、进度、风险、沟通、人力配置等措施不够全面、缺少针对性，得 0-1.3 分。
		10	增值服务及采购培训（10 分） 1、能够免费为南区区域提供免费增值培训服务 2 场；5 分 2、能够为南区采购人员提供考证服务，包含推荐有价值的采购项目，针对考试进行考前义务辅导，得 5 分。
		4	1、针对招标操作规范性及风险防控的对策措施，风险分析全面、到位，有具体的应对措施，且措施有效可行，得 2.7-4 分； 2、针对招标操作规范性及风险防控的对策措施，风险分析较全面，有具体的应对措施，且措施相对有效，可行性较好，得 1.4-2.6 分； 3、针对招标操作规范性及风险防控的对策措施，风险分析不够全面，有一定的应对措施，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0-1.3 分；
		4	1、异议和投诉的防范及处理措施完善、具体，且贴合实际，得 2.7-4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2、异议和投诉的防范及处理措施较完善、较具体，比较贴合实际，得 1.4-2.6 分； 3、异议和投诉的防范及处理措施描述简单，得 0-1.3 分。
		3	1、资料归档和档案保管方案，对于档案的真实、完整、准确、安全性有详细的举措，且措施完善，得 2.1-3 分； 2、资料归档和档案保管方案，对于档案的真实、完整、准确、安全性有较详细的举措，措施还算完善，得 1.1-2 分； 3、资料归档和档案保管方案，对于档案的真实、完整、准确、安全性所列举的措施较简单，得 0-1 分。
	招标采购项目 专有服务方案 12 分	5	1、中粮 E 采平台（ https://ecai.cofco.com ）使用方案，能熟练使用平台，熟悉流程、要点、难点，有针对性措施，得 3.1-5 分； 2、中粮 E 采平台（ https://ecai.cofco.com ）使用方案，能够使用平台，了解流程，有学习措施，得 1.1-3 分； 3、中粮 E 采平台（ https://ecai.cofco.com ）使用方案，没有平台使用经验，对流程缺乏了解，并且未体现学习意愿和措施，得 0-1 分。
		7	1、针对采购人项目布局特点，合理制定有效可行的招标采购方案，合理、完整、可实施性强，强指的是针对中粮 E 采平台、糖业 EPS 平台及糖业针对性培训等有详尽的针对性方案。得 4.6-7 分； 2、针对采购人项目布局特点，合理制定有效可行的招标采购方案，较合理、完整、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一定可实施针对上述描述均衡下移档次。得 2.1-4.5 分； 3、针对采购人项目布局特点，合理制定有效可行的招标采购方案，较合理、完整、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0-2 分。
商务部分 6 分	企业资质	6	1. 曾获得住建部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的，得 2 分； 2. 曾获得发改委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甲级资质、或财政部政府采购机构甲级资质、或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甲级资质的，每一个再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 同时曾获得住建部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再加 2 分
	电子招标	6	1、有自建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的，得 2 分；无自建平台的，不得分； 2、在自建招标采购电子平台执行中粮集团项目/包件的总数，执行总数 ≥ 50 个的，得 2 分； $10 \leq$ 执行总数 < 50 个的，得 1 分；执行总数 < 10 个的，不得分； 3、在中粮 E 采平台执行中粮集团项目/包件总数，执行总数 ≥ 20 个的，得 2 分； $10 \leq$ 执行总数 < 20 个的，得 1 分；执行总数 < 10 个的，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企业注册资本金	4	企业注册资本金 ≥ 2000 万元人民币，得 4 分；企业注册资本金 ≥ 1000 万元且 < 2000 万元人民币，得 3 分；企业注册资本金 ≥ 500 万元且 < 1000 万元人民币，得 2 分；企业注册资本金 < 500 万元人民币，得 1 分
	企业营业收入	4	2020、2021、2022 年，企业连续三年年营业收入 ≥ 3 亿人民币，得 4 分；连续三年年营业收入 ≥ 2 亿且 < 3 亿人民币，得 3 分；连续三年年营业收入 ≥ 1 亿且 < 2 亿人民币，得 2 分；连续三年年营业收入 < 1 亿人民币，得 1 分
	从业专职人员	8	1. 招标采购代理专职人员 ≥ 40 名，其中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取得《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已取得中国招投标协会《招标采购人员中级能力评价证书》人员，下同） ≥ 20 人，得 4 分； 2. 招标采购代理专职人员 ≥ 30 名，其中注册执业资格 ≥ 15 人，得 3 分； 3. 招标采购代理专职人员 ≥ 20 名，其中注册执业资格 ≥ 10 人，得 2 分； 4. 招标采购代理专职人员 < 20 名或其中注册执业资格 < 10 人，得 1 分
	招标采购代理业绩情况、服务客户情况	10	根据供应商服务中粮集团业绩情况和服务客户情况评分 业绩相对数量多，客户好评度高，得 7.1-10 分； 业绩有一定数量，客户评价尚可，得 3.1-7 分； 业绩较少，客户评价相对较差，得 1-3 分
	认证证书	2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 1 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 0.5 分；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加 0.5 分。

总得分 = 技术分+商务分

六、入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低排列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商务得分高优先、技术得分高优先、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依次确定入选供应商。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团队其他骨干人员参照此表填写并不少于 4 人）

_____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其它资格及证书编号					
在服务 and 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开始、完成日期	在服务或已完	服务范围

附件 2：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和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响应供应商，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响应供应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定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谈判授权函

竞争性谈判授权函

致：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库选入项目-包件 3-E 采南区库采购的有关活动，为此：

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本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自开启日起60个日历日。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谈判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

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我方承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竞争性谈判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破产的状态。

我方在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任何关联。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我方承诺：与我方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以及我方的母公司，或我方的全资子公司/由我方控股的子公司，不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我方承诺：我方在金融业无不良记录。

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库选入项目-包件 3-E 采南区库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5：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出生年月	在本公司工作年限	承担项目案例	本项目承担的 相应责任
1						
2						
3						
4						
5						